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2020-2021 年度
申請關愛基金資助學生購買電子學習裝置

敬啟者：

教育局透過關愛基金資助就讀於推行「自攜裝置」學校的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不少學校都嘗試以電子平台繼續進行教學，教育局接受所有在未全面推行電子學習的學校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出申請。詳情如下：

[1] 合資格學生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學生均可參加上述計劃：

- a) 本校長讀生(短適生請向原校查詢或申請)；並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或半額資助(半津)；及
- b) 就讀的學校及班別正推行電子學習。

[2] 資助用途

資助的用途只可涵蓋以下項目：

- a) 流動電腦裝置；
- b) 在流動裝置安裝管理系統；
- c) 基本配件，按學習需要，包括螢幕保護貼、裝置保護套，分拆式鍵盤，觸控筆、滑鼠；及
- d) 三年基本保養。

[3] 資助金額

綜援及全津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以購買上述第[2]項所提及的裝置及產品。於 2020/21 學年每名受惠學生的資助金額上限為\$ 4,740 元；而半津學生的資助金額則為產品實際費用的一半，上限為\$ 2,370 元。

[4] 注意事項

- a) 家長可自行決定參加與否。計劃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
- b) 學校待收到關愛基金的撥款後，會統一為學生購買流動裝置及所需產品，半額學生需要到校支付費用，申請程序才得以確認。
- c) 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裝置，裝置將由學生擁有。當受惠學生由小學升上中學、於中三畢業後離開本校，於普通中學升讀中四或於資助項目推行期間轉校，而轉讀的學校採用不同的裝置，以致原有的裝置未能配合在該校學習的需要，則可獲額外發放一次津貼。有關學生須將原有的裝置交還予本校，而這些裝置可留在本校作教學用途或暫借給年中入讀本校而有需要的學生使用。學生及家長可瀏覽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ited/ccfap/tc/changeschool>)，以了解有關詳情。
- d)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作處理上述計劃申請之用。

有意申請的家長請在 2021 年 1 月 4 日前致電 2711 4800 與黎婉貞社工或吳偉雄社工聯絡。完成電話確認後，學校將回條以郵寄方式寄給家長。家長在填妥回條後，將回條及所需證明文件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附上的回郵信封交回學校，才能確認申請程序。

此致

各位家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通告編號：2021_S18

副本送交：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


校長 馮廣智



【回條】

申請關愛基金資助學生購買電子學習裝置

敬覆者：

本人為 _____ 班 _____ 學生家長。本人已知悉 學校有關「申請關愛基金資助學生購買電子學習裝置」之安排，並

需要學校代 敝子弟申請上述項目及明白需要將本人的申請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本人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以證明 敝子弟的受惠資格如下：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通知學校 敝子弟已於以前就讀的小學/中學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有關裝置的資料如下：

不需要學校代 敝子弟申請上述項目。

註：請在適當的 內加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日 期：_____